

证券代码：835411

证券简称：润丰物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丰物业”)董事会于2019年5月9日收到股东陈素玉送达的《关于在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及附件，要求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九项临时提案，内容分别为：1.《关于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提案》；2.《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3.《关于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4.《关于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5.《关于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6.《关于提名伍敏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7.《关于提名丁计魁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8.《关于提名王作箐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9.《关于要求公司公告股票解除限售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部分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决定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部分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提案不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将《关于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定不将《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仅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性提议，没有具体的决议事项，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不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不将《关于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仅为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性提议，没有具体的决议事项，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不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不将《关于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为选举董事会成员表决方式的提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不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定不将《关于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为选举监事会成员表决方式的提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不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决定不将《关于提名伍敏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系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不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决定不将《关于提名丁计魁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系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不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决定不将《关于提名王作箐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系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选，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不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不将《关于要求公司公告股票解除限售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查认为，股东陈素玉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决定不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除增加股东陈素玉提交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的第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近期将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关于在北京润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润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北京润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润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49% 股份的股东，现依据上述规定，提出以下议案，请董事会列入本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并将办理结果书面回复本股东：

1. 《关于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提案》；
2. 《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3. 《关于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4. 《关于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
5. 《关于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
6. 《关于提名伍敏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7. 《关于提名丁计魁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8. 《关于提名王作箐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14

的提案》；

9. 《关于要求公司公告股票解除限售的提案》。

以上九个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联系人：张梅花

联系电话：15210395239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股东：陈素玉

2019年5月8日

提案一：

关于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03040018号《审计报告》，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待分配利润达30,515,013.22元。

根据近几年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四个年度累积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共计人民币33,994,188.91元，其中2015年度为5,916,014.17元、2016年度为5,999,193.19元、2017年度为15,693,332.48元、2018年度为6,385,649.07元。由于公司超过四年未分配利润，公司账面滚轮利润接近3,400万元；此外，公司管理层没有提出过合理可行的与物业管理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大量资金处于闲置状态。鉴于公司资本公积已经超过注册资本50%以上，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将账面净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素玉

2019年5月8日

提案二：

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于2018年8月30日届满，公司虽于2018年8月29日发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但迟迟未进行换届及选举工作，截至目前第一届董事会仍行使相关权利。

为规范公司合法、合规运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利，本股东提议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素玉
2019年5月8日

提案三：

关于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届满，公司虽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出《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但迟迟未进行换届及选举工作，截至目前第一届监事会仍行使相关权利。

为规范公司合法、合规运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利，本股东提议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素玉
2019 年 5 月 8 日

提案四：

关于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为保护各股东权利，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素玉
2019年5月8日

提案五：

关于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为保护各股东权利，选举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磊

2019年5月8日

提案六：

关于提名伍敏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于2018年8月30日届满，公司虽于2018年8月29日发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但迟迟未进行换届及选举工作，截至目前第一届董事会仍行使相关权利。

第一届董事设置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公司根据需要，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的规定，第一届董事会五名董事均属于上述人员，不属于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独立	备注
陈水波	董事长	男	56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陈淑存	董事兼总经理	女	44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公司的内部人员
李荣宣	董事	男	46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控股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田贞兴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公司的内部人员

8 / 14

张庆华	董事	男	42	2016年7月15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水波司机
董事会人数						5

鉴于公司 2015 年存在的违规事实和情节，董事李荣宣、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田贞兴对该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董事李荣宣、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田贞兴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李荣宣、田贞兴不得再任公司下届董事会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为提高公司内控工作水平，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本人作为持股 49% 的股东，向董事会推荐伍敏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伍敏女士个人情况及相关简介见附件。

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素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第二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目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素玉

2019 年 5 月 8 日

提案七：

关于提名丁计魁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于2018年8月30日届满，公司虽于2018年8月29日发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但迟迟未进行换届及选举工作，截至目前第一届董事会仍行使相关权利。

第一届董事设置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公司根据需要，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的规定，第一届董事会五名董事均属于上述人员，不属于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独立	备注
陈水波	董事长	男	56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陈淑存	董事兼总经理	女	44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公司的内部人员
李荣宣	董事	男	46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控股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田贞兴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否	公司的内部人员

10 / 14

张庆华	董事	男	42	2016年7月 15日至2018 年8月30日	否	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水波司机
董事会人数						5

鉴于公司 2015 年存在的违规事实和情节，董事李荣宣、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田贞兴对该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董事李荣宣、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田贞兴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李荣宣、田贞兴不得再任公司下届董事会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为提高公司内控工作水平，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本人作为持股 49% 的股东，向董事会推荐丁计魁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计魁先生个人情况及相关简介见附件。

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素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第二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目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素玉
2019 年 5 月 8 日

提案八：

关于提名王作箐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于2018年8月30日届满，公司虽于2018年8月29日发出《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但迟迟未进行换届及选举工作，截至目前第一届监事会仍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为提高公司内控工作水平，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本人作为持股49%的股东，向监事会推荐王作箐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王作箐先生个人情况及相关简介见附件。

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素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第二届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目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素玉

2019年5月8日

提案九：

关于要求公司公告股票解除限售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第二章第八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66,666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66,666	66.67%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13 / 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33,334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333,334	33.33%
		自然人	1,633,334	16.33%
		法人	1,700,000	17.00%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今所有股东均未进行过交易，且已满3年。因此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3,333,334股（33.33%）应当解除限售，公司应当公告股票解除限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股东：陈素玉

2019年5月8日